

典型案例

00 后大学生开“云赌场”渔利，入了歧途

00 后大学生李某平时爱好玩德州扑克，2022 年 4 月，在朋友的推荐下，下载了一款名叫“Wepoker”的境外手机 App。在 App 上可以设立俱乐部，玩家只要注册个人账户并充值上分，就可以进入“房间”以德州扑克的玩法进行赌博。出于对扑克的痴迷，李某当即下载 App 并注册了账号，并在当天的牌局中输了 300 元。于是他沉迷于此，并加入了“牌友”何某的俱乐部。App 上的玩法与真实的牌局无异，每局结束之后，管理员会根据系统记录的分数，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给大家结算、提现，把分数转化成真实钱款。其中，管理员作为“局头”，还可以抽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也叫“抽水”。

后来，李某在该平台上建立了名叫“健康交友”的俱乐部。由李某担任“局头”，负责开设、管理赌局；何某和黄某担任管理员，负责将认识的牌友们拉入群，并招揽进该俱乐部参赌，同时帮助赌客上分、下分、结算赌资等。在三人的大力鼓动招揽下，很快生意就“红火”了起来。想进俱乐部玩牌，需要先购买积分，1 分代表 1 元，最低充值金额是 600 元。李某的俱乐部一般每天下午开局，平均每天 5 局，每局设置抽水 3%，通常为 300-500 元不等。为了吸引更多的赌友，赚取更多的“抽水”，李某又相继招募

了钟某等人作为管理员，且隔三差五解散重组群聊，防止因涉赌被系统屏蔽。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就在李某自以为能瞒天过海，赚得盆满钵满时，却不想有一天会锒铛入狱。在警方接到群众举报后，发现有人在“Wepoker”App 内召集多人进行赌博并从中抽成牟利。几天后，李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李某等人如实供述了自己罪行，并自愿认罪悔罪。

经查明，2022 年 10 月起，李某在 Wepoker 网络赌博平台上开设“德州扑克”赌场，并安排舒某、江某、钟某、曾某、何某、童某、李某等人为赌客上下分、结算赌资、招募赌客等，涉案赌场赌资共计人民币 1000 余万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李某等八名被告人五年十个月至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典型意义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利用手机 App 开设赌场或参与网络赌博都会受到法律的惩处。公安机关在此提醒，一定要认清赌博的危害，切勿沉迷网络赌博避免掉入无底深渊，为了自身和家庭幸福，请远离赌博，莫给人生添“赌”。

出售银行卡 大学生被判刑

21 岁张某是太原某大学在校学生。张某看到网上有人以每张 500 元的价格收购银行卡,这对于处在求学阶段又没有收入来源的张某来说,无疑是笔可观的收入。张某拿着自己身份证,去银行办了 4 张银行卡。转手交易后,他获得了对方支付的 2000 元。事情发展至此,张某都没有觉得此事有任何问题。直至一年后,警方某天突然将其刑事拘留,原因是,犯罪分子将张某的银行卡用于网络犯罪。鉴于上述情况,法院依法判处张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刑期为有期徒刑 1 年。

同样,2018 年,在校生涂某通与某职业技校在校生万某玲通过兼职认识后,涂某通先后收购了万某玲的 3 套银行卡(含银行卡、U 盾/K 宝、身份证照片、手机卡),并让万某玲帮助其收购银行卡。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万某玲为牟利,在明知银行卡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的情况下,以亲属开淘宝店需要用卡等理由,从 4 名同学处收购 8 套新注册的银行卡提供给涂某通。涂某通将银行卡出售给他人,被用于实施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经查,万某玲出售的上述银行卡共转入涉案资金 207 万余元。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涂某通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万某

玲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涂某通、万某玲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像在校学生张某、涂某通、万某玲一样，因“两卡”犯罪而断送大好前程的在校大学生，远比想象中要多。部分在校学生由于社会阅历不足、法治观念淡薄，成为非法买卖“两卡”的重要群体之一。一些在校学生不仅出售自己的银行卡，还在学校里招揽同学出售银行卡。这些银行卡经过层层周转，落入到犯罪分子手中，用于流转非法资金，危害不容小觑。

大学生求职要“擦亮眼睛”：有不法公司藏身高档写字楼

公司坐落在市中心高档写字楼，办公地点装修豪华，每天的工作只是打电话、网络聊天，底薪加提成月收入过万元甚至高达五六万元。这样的工作让不少求职大学生心动，而实际上，这是一个披着合法公司外衣的犯罪团伙，这些犯罪团伙注册公司、藏身写字楼，从事网络赌博、网络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大肆向社会招聘“业务员”，涉案人员中不少是求职应聘进入公司的大学生。

2019年6月，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法院一审宣判了一起开设赌场罪案件，32名被告人获刑，其中包括12名大学毕业生，年纪最小的仅21岁。经查，被告人吴某于2015年设立厦门天侠集团有限公司，陆续聘任其余31名被告人，通过在互联网上为赌博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投放广告、技术支持及有偿删帖等服务，非法获利上千万元。涉案的大学生不少是通过求职网站发现天侠集团招聘信息，经过笔试、面试程序进入公司。

2017年7月，21岁的大学生黄某进入天侠集团做业务员，每天的工作是在互联网上通过QQ群等发布可以帮赌博网站提供链接等推广服务的广告，对接赌博网站客户，并根据推广业绩拿提成。不到一年时间，黄某通过赌博网站推广收取服务费达53万余元。

根据广东深圳龙岗警方发布的消息，2018年以来，警方从当地400多栋写字楼注册的1.1万多家公司中，查获非法集资、网络赌博、网络传销等公司55家，涉案员工近3000人，其中不少是通过求职应聘到这些公司的大学生。

典型意义

近年来，网络赌博、网络诈骗、网络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经常实行公司化运作，犯罪团伙通过注册公司，租赁写字楼等办公场所，包装成金融服务、文化传播、网络科技等类型公司，通过正规求职网站发布招聘信息，这类公司工商、税务登记等手续齐全，有住址、有挂牌，大学生进入公司后往往是从事犯罪链条中的一环，难以识别公司违法犯罪性质，迷惑性较强。一些涉案大学生法律意识淡薄，对团伙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性质没有清醒认识。很多人认为公司业务属于灰色地带，自己只是从事网络推广、广告宣传等业务，加上受高薪诱惑，最终走上犯罪道路。作为大学生应加强求职风险防范能力，找准自身定位，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增强法律观念，努力提升求职风险防范意识，认清高薪诱惑。

4 名高校生为境外赌博集团洗钱超千万

2021 年 11 月 4 日，广西南宁市公安机关根据大数据研判，发现一条重要线索，在辖区星湖路一居民小区内隐藏着一个地下洗钱团伙。经侦查确定目标后，于 11 月 5 日凌晨对该小区目标出租房实施收网，将洗钱团伙 5 名成员全部抓获，并缴获电脑、手机、银行卡等作案工具和现金 4 万多元。

该团伙为首的谭某供述，今年 21 岁的他去年毕业于柳州某中专学校，系来宾人。毕业后他来到南宁打工，刚开始从事电子游戏软件开发工作，每月收入在 3 千元至 6 千元不等。生活本来稳定的谭某，在 9 月时偶然通过网上某赌博软件认识了境外赌博集团的负责人，对方向其提出为赌博集团跑分洗钱的要求，只需要谭某等人提供银行卡号，进行转入再转出的操作，提成是千分之八（1 万元提成 80 元）。一开始，谭某是独自一人为境外赌博集团跑分洗钱，后为了加大加快收入，谭某又叫来就读于南宁某职业学院的女友和 3 名大学生朋友，组成洗钱团伙。为方便操作，5 人租住在星湖路某小区内。从 10 月开始，5 人分别在多个银行开户 10 多张银行卡，白天睡觉，晚上便开工为境外赌博集团跑分洗钱。

根据警方初步调查，仅仅 1 个月的时间，谭某等 5 人为境外赌博集团洗钱超千万元，平均每个人的月收入高达 2 万元。谭某

称其最多一次一天洗钱 16 万元，日入数千元提成。据了解，谭某等 5 人都知道自己从事的行为已涉嫌违法犯罪，但高收入让他们无法自拔。他们将所得的收入全部用于购买网络游戏装备、喂养高品种宠物猫，平时 5 人还经常出入高档场所消费。案发后，谭某等 5 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依法刑事拘留。

典型意义

所谓“跑分”就是专门为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搭建平台，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途径将赃款分流洗白的犯罪行为。

“跑分”过程中帮助洗钱涉案账户将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将直接影响个人征信，并将受到法律惩处。

警惕“跑分”陷阱，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信息，不要輕易被网络上不切实际的高额利润所诱惑，更不要随意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信息、支付账号等，以免沦为犯罪分子实施违法犯罪的帮凶。

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主播身份招赌犯罪

被告人郑某、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为菲律宾某赌博网站担任代理，由郑某负责对接赌博网站“专员”以获取链接及结算佣金，刘某利用其担任某知名体育网络直播平台主播的身份向粉丝发送赌博链接，为赌博网站发展玩家、下线会员。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17日，郑某、刘某通过上述方式招赌，共发展下线会员635名，收取赌博网站代理佣金145万余元。

本案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一审，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刘某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发展下线会员，从中收取佣金，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二被告人长期担任赌博网站代理，招揽参赌人数多，违法所得金额大，犯罪情节严重，且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主犯。郑某、刘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综上，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郑某、刘某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典型意义

当前，跨境赌博犯罪手段不断翻新。随着网络直播的兴起和快速发展，个别主播为了“引流吸粉”，借着“直播带货”的商机实施“直播带赌”的非法活动，诱骗粉丝投注，参加网上赌博活动。

本案被告人郑某、刘某借助刘某作为知名体育网络主播的特

殊身份，向大量的粉丝群体发送个人微信，再利用微信单向联系粉丝并发送赌博链接，发展下线会员累计 **600** 余人参与赌博，从中获取巨额佣金，社会危害大。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更不能成为违法犯罪的温床。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主播身份招赌犯罪行为，警示网络媒体从业者要秉持职业操守，守牢法律底线，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和谐清朗的网络空间。同时，也提醒广大网友，网络赌博“新招”频出，套路重重，“十赌十骗”“十赌十输”，应自觉抵制招赌诱惑，切勿以身试法，后悔莫及。